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关于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续签），授

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2) 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融资产品为直租赁、售后回租赁、保理、产业基金等。本次仅授信总金额和融资产品，具体开展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提交相应决策层决策。

本次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总额度为 3 亿元，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最终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